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確認及追認 (如適用) 交易事項。	139,093,795 (98.61%)	1,953,905 (1.39%)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1,418,333股。羅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95,120,161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06,298,172股。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